

## 家庭專欄：

# 子女外宿可乎？不可乎？

近來年青的一代盛行著 Slumber Party。每逢在祝生日時，常在七時晚飯過後，邀請同學們或鄰居小朋友來過夜，隔天早餐後再回各人的家。作為父母的我們，沒有過此種經驗。一般父母因怕子女年令太小，不懂得分別好壞而失足成恨，因而絕對禁止外出，宿於同年朋友家，如此作法未免失之過嚴，因而兒女會失去正常社交的機會，造成有其他的同年朋友的隔阂，而影響兒女的正常心理發展。鑑於這問題普遍發生各家庭中，婦女會於九月廿九日正式提出討論。當日出席者大約有30人，子女的平均年令約十歲九個月。討論的結果，認為既然平均年令尚非到達青春期，適當的外宿是可以的，只要對方的父母在家，兒女的同年朋友有良好的行為、教養即可。父母只要用心觀察，了解子女外宿情形。子女也許可因外宿，進一步了解別人

生活情形，學習別人長處，或者因而發現自己的父母才是最關心自己的。所以子女外宿沒有絕對可以或不可以，而是父母的責任對兒女的了解及信任而作正確的判斷。

## 台灣教會公報

3

主後1979年民國68年3月25日

### 溫惠雄妙談家庭問題

## 婆媳糾紛何其多

## 禮讓愛心增快樂

「我該如何與婆婆相處呢？」「我為何會與婆婆產生爭執呢？」「我的兒子一結婚就變成另一個人」，「為何他們把我冷落，棄之不顧呢？」這些疑問常在生命尋求個案的口中聽到，並且越來越多。而從家事法庭的判例中，也發現婆媳之間的糾紛越來越嚴重。為何會如此呢？在高雄生命線三月廿日晚舉辦的一場演講座談中，畢業自東亞南神學院的溫惠雄牧師，把他多年搜集的資料及處理個案的實例，以輕鬆幽默的口氣，向百餘位聽眾解說：(一)台灣地區的婆媳問題之歷史文化背景。(二)現代家庭結構的改變，所導致的影響。(三)婆媳之間產生困擾的癥結——①生活環境不

同②教育程度懸殊③觀念情感的差異④傳統禮教的變遷⑤性格態度的衝突⑥飲食金錢的差別⑦言語及禮貌等之不能調適。  
溫惠雄牧師除了分析、解釋婆媳間產生的原因之外，他更強調要如何改善婆媳關係，和改善婆媳關係。他建議：(一)當婆婆的人——①莫因自己由媳婦熬成婆，而以虐待媳婦做為對上一代的報復。②勿認為自己辛苦養大的孩子，現在卻賺錢讓媳婦享受；應以兒子的成長能照料別人為榮。③不要過份依賴媳婦為媳婦就能有空間或不惹食、衣、住、行，一切有兒子奉養；應多多少少做一些事，以酬謝身心和利益健康。④媳婦也是別人的女兒，如能多一

份體貼、諷解，將會獲得她的孝順和尊敬。(二)為人媳婦者——①把婆婆當做自己的母親，努力去瞭解她的個性、嗜好。②不要只顧丈夫、孩子而忽略了婆婆的存在，讓她感到兒子被搶了。③多學習應對進退的禮儀，從生活瑣事上建立良好的關係。④關心婆婆起居，避免她產生孤獨感，必要時可陪她去訪親或上教堂。⑤注意自己是否按月給婆婆零用錢或小禮物，這些是愛心的實際行動。⑥尊重婆婆家的生活、習慣，不懂的細節可多請教。⑦設身處地站在婆婆的立場處理事務，可以免除許多不必要的摩擦。⑧以尊敬、順從、真誠的態度來侍候婆婆，並鼓勵先生比婚前更加孝順，則不但能相處得融洽，家庭生活也會過得更美滿幸福。(三)做丈夫或子女的——①使自已成為母親與妻子間更加瞭解、坦誠溝通的橋樑。②注意調節妻子與母親之間的衝突。③多促進母親與妻子之間情感上的尊重與諷解。④努力消除妻子與母親之間的猜疑、嫉妒、自私、或誤會，並避免互相批評。⑤協助妻子和母親能減少自己的缺失，寬宏大量不計較人的錯誤，以愛心體諒別人，則家和萬事興，社會國家得安寧，世界大同。